

严惩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我市公布“好棒美”等12个食品违法典型案例

株洲日报记者 刘芳 通讯员/刘再武 肖利花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联合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8万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9557家次,抽检校园及周边食品702批,约谈学校食品安全负责人40人次,查办各类食品违法案件310余起,罚款金额339.5万元,整治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整治行动中的12个典型案例。

一、“好棒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被罚款118560元

2019年1月,株洲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在调查中发现,株洲市好棒美食品有限公司在“好棒美”烤蛋生产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添加乳酸链球菌素、D-抗坏血酸钠作为防腐剂,涉案产品货值共计59280元。该局依法对当事人烤蛋生产过程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作出罚款11856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食品商行经营兽药残留超标农产品,被罚款5万元

2019年6月,株洲市市场监管局通过食品监督抽检,发现荷塘区千味食品商行的鸭蛋“氟氟星”项目不符合要求,该局依法立案调查。当事人未履行法定进货查验义务,未索取供应商相关资质和采购凭证,也未建立采购台账。该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无证生产、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酱菜,当事人已被批捕

2019年8月,株洲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与经开区公安分局对云龙示范区某民房开展联合检查,发现当事人刘凤仙等人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销售酱菜,现场查封各类酱菜1100余箱(袋),经对其中“小米椒”及“榨菜”取样检验,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经司法鉴定,结论为:人长期过量食用可致严重食源性损害。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2名当事人被批捕,另有1人取保候审。

四、无证生产销售腊制品,被罚款147万元

2019年6月,渌口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



执法人员查封食品生产加工作坊

联合公安、农业(畜牧)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发现某民房内有一卫生条件恶劣的腊制品生产加工窝点。现场查获原料肉6000公斤,腊肉半成品500公斤。

经查,当事人邓潭恩自2018年8月起租用该处从事腊肉加工,一直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至案发时止,共生产加工并销售腊肉3500公斤,销售金额98万元,非法获利1万元。该局对当事人无证生产销售腊制品行为作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原材料、没收1万元违法所得以及罚款147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炒粉店使用过期食品原料,被罚款4万元

2019年3月,醴陵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醴陵市王仙镇三毛炒粉店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店冷柜中有1整袋(50串)和1袋散包(30串)标称“干那豆腐串”的食品原料,生产日期均标注为2017年9月17日,保质期均标注为12个月。

调查查明,当事人在该产品超出保质期后,仍将其用于制作烧烤食品。该局依法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行为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六、攸县好益多商行经营虚假生产日期食品,被罚款5万元

2019年8月,攸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攸县好益多商行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当事人存在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涂改生产日期后重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行为。

调查查明,当事人自2019年1月开始,回收超过或即将超过保质期的“和丝露”系列饮品和“一大

早”系列罐装食品,采用涂改或粘贴新标签的方法重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并混在正常食品中进行销售。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已虚假标注“一大早”系列罐装食品80件、“和丝露”系列饮品150件,货值金额共计9520元。

该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行为作出了如下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没收库存的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系列食品共计184件及相应标注工具;3.罚款5万元。

七、茶陵县鑫康食品店销售假冒“红牛”,被罚款5万元

2019年7月,茶陵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某公司投诉,称茶陵县鑫康食品销售部销售的商品侵犯该公司的“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仓库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发现3件“Red Bull”维生素能量运动饮料属于假冒“红牛”注册商标商品。

调查查明,当事人在明知商品涉嫌商标侵权情况下,从长沙高桥市场购进“Red Bull”维生素能量运动饮料”等商品共计120件,至案发时销售117件,库存3件。销售侵权商品总计违法经营额为11791元。该局依法作出没收侵权商品,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八、东风学校食堂未按要求留存食品样品,被罚款5000元

2019年4月15日,炎陵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炎陵县鹿原镇东风学校三口教学点学生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食堂有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食品留样不规范、“三防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执法

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2019年4月24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19年5月5日,该局执法人员就《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落实情况对当事人进行复查,发现仍存在食品留样不规范的问题。该局依法对当事人未按要求留样行为作出罚款5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九、三人涉嫌从疫区跨省运输生猪销售

2019年3月,刘某福从非洲猪瘟疫区广西南宁购买生猪发往江西。杨某福、卢某文均系货车司机,在明知广西是非洲猪瘟疫区,严禁生猪跨省运输销售的情况下,受雇帮助刘某福运输生猪。在通过沪昆高速金鱼石省际收费站时,货车被醴陵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查获。经鉴定,货车所载252头生猪动物检疫检验呈圆环病毒核酸阳性,总价值52.3万元。刘某福等三人均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十、1672箱假西凤酒被查

2018年10月,株洲市公安局民警对荷塘区茨菇塘路某仓库进行搜查,发现西凤酒1672箱,经鉴定属假冒伪劣产品,依法予以扣押。后续查明,这批伪劣西凤酒是犯罪嫌疑人李某宇、王某群从一名叫“李杰”的男子处购进,销往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等地,销售总额约50万元。因涉嫌犯有销售伪劣产品罪,李某宇现已批捕,王某群取保候审。该案已移送炎陵县人民检察院起诉。

十一、销售未检疫生猪,被罚款3084元

2019年7月,株洲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石永清经营的猪肉无检疫检验印章,也不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该批猪肉共计128.5公斤,货值3084元。经采样检验,该批猪肉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排除非洲猪瘟。该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生猪肉行为作出罚款3084元和没收128.5公斤猪肉的行政处罚决定。

十二、屠宰未经检疫生猪,被罚5627.5元

2019年8月,茶陵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排查中,发现屠宰户陈雪强猪栏中新进有生猪9头,未佩戴耳标,不能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查,9头生猪系陈雪强从该县其他养殖户购进,用于屠宰销售。购进时均未经过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茶陵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对当事人屠宰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生猪肉行为作出罚款5627.5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信息快递

家具投诉大增

株洲日报记者 刘芳 通讯员/肖利花

株洲日报讯 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10月我市“12315”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购买家具投诉量随旺季增幅较大,本月家具投诉22件,占其所在家居用品类投诉的81.48%,较上月增长29.41%。

“随着家具市场进入旺季,相应的消费纠纷也在增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类投诉量有所抬头主要因为民间常言“金九银十”到来,投诉内容主要集中在家具质量问题、交付订金后不予退订金、送货安装不及时、实际送货与订货不符(款式、颜色或尺寸等与约定不符),优惠涉及及虚假宣传、品牌专卖店销售非其品牌产品未明示、订购新货送货为样品等问题。

快速检验车进社区

株洲日报记者 刘芳 通讯员/唐双喜

株洲日报讯 近日,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开到了醴陵市来龙门街道四塘社区,守护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在四塘社区,检验人员对3家蔬菜水果店、3家餐馆进行现场取样,随机抽取了新鲜蔬菜、猪肉、腊制品、蔬菜干制品、米粉汤底料、一次性消毒餐具等9件样品,主要检测了二氧化硫残留、亚硝酸盐、农药残留、瘦肉精、罂粟壳等指标,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四塘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第一时间将结果发布在社区网格工作群内,为社区市民选购合格的菜品提供参考。

创业就业

贫困户挣钱顾家两不误 扶贫小车间成为脱贫“加油站”

株洲日报记者 马文章 通讯员/刘勤翰 文杏

出去打工,顾不上家;照顾老幼,挣不到钱……长久以来,农村贫困劳动力总有摆不平的“两本账”。

近年来,各种“扶贫车间”如雨后春笋,在我市破土而出,为贫困群众“量身定制”增收新方法。截至目前,我市共有23家“扶贫车间”,吸纳近300名贫困户就业。

缝纫贫困“伤口”

11月10日,在醴陵市白兔潭镇“扶贫车间”里,几十台缝纫机整齐排列,“哒哒哒”的响声此起彼伏,几十位农妇在各自的工位上紧张有序地忙碌着,一块块皮革在缝纫机上“飞舞”几圈,一双休闲鞋逐步成型。

“做什么还不都是为了这个家!”说这话的朱华珍,是醴陵市白兔潭镇的贫困户。9年前,丈夫因突发意外去世,她还要照顾年仅7岁的女儿。“出去打工是能挣钱养家,可我走了家里谁管啊?”巨大的生活压力和家庭变故给她造成了深刻的“创伤”。

2013年底,朱华珍成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了教育助学、医疗

救助、扶贫小额信贷、扶贫特惠保、低保等帮扶政策。2017年,在扶贫干部的帮助下,一家子搬进了集中安置点的新房子内。她被安置在扶贫车间里工作。

缝纫机上日复一日的针线交错,各项政府补贴加上劳务所得,不仅给了朱华珍生活的希望,也逐渐缝合了她的“伤口”。“我每个月的工资和补贴足够维持家庭开支,孩子们也勤奋好学,未来的日子一定会越来越好。”朱华珍嘴角上扬。

白兔潭镇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住有68户219人,除“扶贫车间”吸纳的26名贫困劳动力外,周边餐饮、家具建材、商超等行业也吸纳了近20名贫困劳动力务工。此外,该镇政府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流转20亩土地,打造了“幸福菜地”,让他们实现“搬得出、留得住、能就业、有保障”。

“留得住妈,拴得住娃”

在扶贫车间里,不缺乏感人励志故事。有一个画面,让记者格外心动——

在渌口区龙船镇枫仙桥村爱心扶贫车间,一间独立的房间内放置着10余张课桌,每天放学后,

总有一群孩子在这里写作业、看动画片。

“语文100分,数学96分,全班第一!”8岁的肖雨微微扬起的嘴角,藏不住小小的骄傲。

听到孩子的回答,肖雨的妈妈递过来一个宠爱的眼神,提着一桶新榨的葵花油准备装车。“孩子读书争气,我也不能掉队呀。”

和小雨妈妈一样,现在周秀莲也能每天陪在孩子身旁。原来,为了不耽误工人干活,又能让孩子们安心做作业,株洲百益嘉农林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炼油厂坊外专门开辟一块让孩子们读书写字的地方。

“过去在外忙着打工,一直没什么时间陪他,孩子脾气性格变得越来越孤僻,不爱跟我说话。”周秀莲告诉记者,2年前,她来到这个扶贫车间打工,孩子被安排到附近的学校就读,如今不用她家舍业,工作时间也自由,干活儿浑身都是劲!

龙船镇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该公司作为龙船镇3家委托扶贫企业之一,发动当地群众培育种植蔬菜瓜果、油茶、南酸枣等高产经济作物,与6个镇139户贫困户签订帮扶协议,帮助11位贫困户脱贫。



白兔潭镇“扶贫车间”,农妇正在忙碌地缝制休闲鞋。刘勤翰 供图

记者手记 有活干,就有希望

马文章

农忙时忙田地里,闲时就来车间里;家门口务工,赚钱还能顾家……扶贫车间的出现,使得新时代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找到了重要载体,一个个就业脱贫的生动故事正在上演。

一份稳定的就业岗位,为贫困户带来的,不仅仅是“荷包”的丰满,更能唤醒自身

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从“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转变。

笔者希望,“扶贫车间”不仅仅是为困难群众谋一个饭碗,也应该是“传技车间”“致富车间”,通过开展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劳务输出等就业服务,最终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目标。

29家企业抱团赴长沙“抢人”

株洲日报记者 马文章 通讯员/周敏

株洲日报讯 产业发展,人才是第一竞争力。日前,株洲、中国动力谷产业人才校企双选会(长沙站)在长沙理工大学举行,我市组织了医药、轨道交通、通用航空等特色企业,29家本土企业提供772个优质岗位招聘纳士。

据悉,这是我市今年温暖企业行动最后一场跨地揽才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求职者讲述了株洲的产业故事,重点推介了“株洲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30条措施”,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带来的300多份宣传资料一抢而空。

“这次前来‘摆阵’的企业都是行业内名列前茅的企业,今天特地赶早来看看。”长沙理工大学工程专业研究生阳杰目标明确,直接将简历投向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的职位。

拥有丰富学校社区组织经验的22岁姑娘凌昕,被株洲千金药业集团的“惜才”企业文化所吸引,看中了千金药业研发、化验分析岗位。

今年,我市针对轨道交通、航空、汽车、新材料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需求情况,组织相关企业抱团“走出去”,以株洲的名义前往省内外高校揽才,不仅为企业“站台”,增强企业的影响力,还充分发挥城市产业链的优势引才,为产业链建设提供有效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360名就业“红娘”忙充电

株洲日报记者 马文章 通讯员/何晨峰

株洲日报讯 11月7日,市人社局举办2019年全市基层就业服务业务培训班,各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各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就业服务专干360余人集体“充电”。

培训班针对基层业务经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邀请了省人社厅专家和市人社局业务骨干,就最新出台的《湖南省就业失业登记证实施细则》,以及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职业

技能提升培训等内容进行了政策解读,为参训人员答疑解惑。

“干货满满,原本没梳理清楚的细则政策,这次终于弄明白了。”渌口区就业局局长文杏说,大家平日鲜有机会聚在一起交流学习,希望这样的培训多一些。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罗芳表示,随着经办事务向基层下沉延伸,基层平台服务能力不足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较为突出。此次培训,就是要让全市就业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加强业务学习,着力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就业服务。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申请补贴 最高200万元

株洲日报记者 马文章

株洲日报讯 近日,市人才办、市人社局联合发布了2019年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申报公告。11月25日前,在株洲工作,符合《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A、B、C、D、E类人才相应条件的,可由人才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申报补贴,最高可获200万元。

据了解,我市对全职引进的A、B、C、D、E类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安家补贴,按比例分三年发放;柔性引进的A、B、C三类人才分别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8万元、5万元补贴,每人享受期限不超过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补贴申请人应符合《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相应条件,且为2018年1月1日以后新引进。其中,全职引进人才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属国内人才的,要求人事和社保关系转入株洲;属外籍人才的,每年须在株洲市工作6个月以上)。全职引进的对象不包括组织任命到株洲的人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才。

柔性引进人才要求与用人单位应以项目、技术合作的方式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在株实际工作时间内不少于1个月且工作成效显著。另外,属于我市十大产业新引进的年薪40万元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生产研发人才可申请E类全职引进人才安家补贴。

此次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申报时间截至11月25日。市以上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集中向市人才服务窗口申报;其他单位向所在县市区人社局申报,县市区人社局汇总初审后报送市人才服务窗口。

